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紅水

選任辯護人 蔡綺奇律師

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紅水於民國113年6月25日7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欲右轉該路段756號時，本應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注意而貿然右偏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雅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為閃避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而急煞倒地，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經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
02 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聲請撤回狀等
03 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雅毓

10 法 官 廖建瑋

11 法 官 張瑞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郭崕妍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